

慈濟大學教育傳播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民國九十年十月一日人文社會學院/教育傳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人文社會學院/教育傳播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教育傳播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教育傳播學院院教評會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91 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教育傳播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廿一日教育傳播學院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六日教育傳播學院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93 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98 學年度第三次教育傳播學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98 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七日 98 學年度第五次教育傳播學院教評會通過
九十九年八月十日 99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99 學年度第二次教育傳播學院教評會通過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日 99 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100 學年度第四次教育傳播學院教評會通過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100 學年度第五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日 101 學年度第四次教育傳播學院教評會通過
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五日 101 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102 學年度第二次教育傳播學院教評會通過
103 年 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4 年 6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9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103 學年度第四次校教評會通過
105 年 6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6 年 4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6 年 9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依據本辦法辦理院內各系/所/中心教師初聘、續聘、改聘、升等、延長服務、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解聘等事項之複審。

第三條 本學院各系/所/中心教師申請升等，其基本條件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九、十、十一、十二條之規定辦理。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除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三、十四條規定外，其程序、審查項目、標準及方式如下：

一、本學院各系/所/中心應於每年九月二十日或三月二十日前，依教師升等初審結果，彙整下列資料送本學院辦理複審：

- (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 (二) 送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一式六份
- (三) 合著人證明(代表著作有合著者方需檢附)
- (四) 教育部所頒發之原級教師證書影本
- (五) 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或經歷證明影本)
- (六) 升等推薦書（需系／所／中心主管簽注意見）
- (七) 升等申請表
- (八) 代表著作中文摘要（以外文撰寫者方需檢附）
- (九) 教學、輔導及服務審查表
- (十) 教師升等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表
- (十一) 自述並提供歷年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資料

二、本院教評會應就其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等方面進行審查。

- (一) 基本資料：聘書、教師證書影本、審查表、著作表。
- (二) 研究：請繳交以下著作與資料，每項送繳六份。

- 1、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之學術論著及其中文摘要(以外文撰寫者方需檢附；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2、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已發表之學術著作目錄。
- 3、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計畫與獎助。

4、由申請人指定至少一篇（本）之學術論著為代表著作(填報教育部送審資料及著作外審時，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代表作須與申請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申請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申請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申請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名證明。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1)、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2)、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3)、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本校認定者，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三) 教學：(原職級近五年內)

- 1、授課時數是否合乎教育部規定之基本時數（含抵免）。
- 2、教學評量。
- 3、指導學生學術研究及學習活動之績效。
- 4、其他教學事項。

(四) 輔導及服務：(原職級近五年內)

- 1、參與系/所/中心、院、校事務之貢獻。
- 2、兼任本校行政職務情形。
- 3、輔導學生之生活、就業等情形。
- 4、學術推廣及其他提昇校譽有關之社會服務等。

三、研究項目審查原則：

- (一) 申請升等教師在研究項目（表一、慈濟大學教育傳播學院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審查評分表之研究項目分數）之初審成績教授須達八十分、副教授及助理教授須達七十分(含)以上，院教評會始得受理申請升等案，詳細評審項目與計分標準詳附件一（評分表詳表一）。
- (二) 院教評會先就申請人之年資、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果進行綜合審查表決，表決通過後始得辦理著作外審。審查者名單由院長室成立學術審查小組，本於專業評量及不得低階高審之原則，推薦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七至九名，陳請校長圈選之。
- (三) 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按審查者排序，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結果至少二位學者專家之評分皆達七十分(含)以上，始得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校教評會）審查。

四、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審查原則：

本學院各系/所/中心教評會應依本校訂定之教學、輔導及服務量化標準予以審查，評核資料應包括擬升等教師之自評、學生評鑑、系/所/中心教評會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四方面綜合考評。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分數（表一、慈濟大學教育傳播學院

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審查評分表之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分數)，由院教評委員就該件申請人之教學、輔導及服務方面表現，予以百分法評分之總平均分數即為該件申請人之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分數，成績須達七十分(含)以上，院教評會始得受理申請升等案，詳細評審項目與計分標準詳附件一（評分表詳表一）。

五、教師升等評審滿分為一百分，研究（外審成績）佔百分之四十至七十，教學、輔導及服務佔百分之三十至六十。上述三項以百分法評分後，再按所佔比例計算總成績。申請人之研究成績（外審成績）及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均達七十分(含)以上且通過院教評會複審之審議者，升等案始得提本校教評會審議。

六、院教評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對系/所/中心教評會評審程序應詳加審查。

七、本學院升等初審會議應於每年十月十日或四月十日前召開；升等複審會議應於每年十二月二十日或六月二十日前。必要時，得請系/所/中心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八、本學院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日或六月三十日前將評審通過升等之各項資料與各系/所/中心初審紀錄影本一份轉送本校教評會；同時應將本學院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各申請人及申請人所屬系/所/中心。

第四條 多元升等

一、教師除學術著作、技術報告、藝術音樂作品及體育成就外，亦得以教學成就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

二、教師以教學成就申請升等者，須符合下列各點：

(一)教師須通過最近一次之本校教師評鑑。

(二)連續三年教學滿意度平均值皆達 4.0 以上。

(三)五年內具體之教學、研究成果，包括教學實務貢獻、論文、專書、專章、教學研究等教學投入及成果，反應學校特色且具特殊貢獻者。

三、以教學成就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審查其教學表現條件如下：

(一)教材、教法力求研究精進，具有具體教學成果者。

(二)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成效卓著者。

四、以教學成就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須附書面報告。教學實務升等分成「教學實務研究升等」、「教學實務成果升等」兩類。其中，「教學實務研究升等」以教學實務研究著作做為專門著作送審；「教學實務成果升等」則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教學實務研究內容包含：研究主題、研究方法、研究發現或教學應用價值、送審為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教學實務研究之整體成果等項為審查內涵。教學實務成果內容包含：教學理念與學理基礎、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成果貢獻、送審為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教學實務成果之整體表現等項為審查內涵。申請升等教師在教學實務項目（表二、慈濟大學教育傳播學院教學實務、教學、輔導及服務審查評分表之教學實務項目分數）之初審成績教授須達八十分、副教授及助理教授須達七十分(含)以上，院教評會始得受理申請升等案，詳細評審項目與計分標準詳附件二（評分表詳表二）。

五、教師符合多元升等之基本資格者，可依規定提出升等，並由各級教評會審議。院教評會提送第一階段外審前，須經本校多元升等學術審查小組審議通過，並推薦外審委員，再由院教評會進行第一階段外審作業。

六、多元升等學術審查小組由校長擔任(或指派)召集人，遴選相關領域專家 3~5 人組成，負責審議本校教師多元升等申請案件，並推薦外審專家學者，由院級、校級教評會進行外審作業。

七、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及成就證明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院教評會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對案件之審查，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並須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始為通過。但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院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之決議，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應尊重外審之評審。
- 第六條 院教評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惟評審事項涉及委員個人、配偶及近親之利害關係時，當事人應行迴避。委員應否迴避如生疑義時，由出席之教評會委員研商決議之。
- 第七條 院教評會應將各項決議事項結果，提本校教評會，申請人若有異議，可循本校教師申訴辦法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決議，提交本校教評會審定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慈濟大學教育傳播學院教師申請升等研究成績標準表

評審項目		計分標準	備註
學術論著	代表著作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	1. SSCI、SCI、AHCI、EI、TSSCI、THCI Core 期刊論文(或其他語系經系、院教評會審核通過之同等級期刊)：40 分 2. 有專業審查且有出版的專書：35 分 3. 有審查制度期刊論文：30 分 必要條件： 1. 以專書為代表著作者，必須為獨立作者；以期刊論文為代表著作者，至少有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他合著者須放棄以該著作做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並請另附「教師資格審查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 2. 前述專書之審查單位以下列為限： 國內外大學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學術研究機構、期刊編輯委員會及本學院認可並經校教評會備查認可之出版單位，如附錄一。	1. 依左列 1-3 項等級擇一計分，最高採計 40 分。 2. 投稿其他語系具國際聲譽之教育與傳播相關出版社期刊之論文經系、院教評會審核通過得比照 SSCI、SCI、AHCI、EI、TSSCI、THCI Core 同等級期刊論文計分。
	參考著作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	1. SSCI、SCI、AHCI、EI、TSSCI、THCI Core 期刊 1 篇論文(或其他語系經系、院教評會審核通過之同等級期刊)：20 分 2. 有專業審查且有出版的專書：每本 16 分 3. 有審查制度期刊 1 篇論文：12 分 4. 有審查制度專書之專章 1 篇論文：10 分 注意事項： 1. 期刊論文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分數計算原則如下：第一位或通訊作者佔 80%，第二位佔 60%，第三位佔 40%，第四位以後不採計。 2. 專書或專書之專章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按分數乘以貢獻度（需檢附「學術著作貢獻度協議書」，如附錄二）。	1. 依左列 1-4 項計分，最高採計 60 分；若非單一作者時，參考注意事項計分。 2. 投稿其他語系具國際聲譽之教育與傳播相關出版社期刊之論文經系、院教評會審核通過得比照 SSCI、SCI、AHCI、EI、TSSCI、THCI Core 同等級期刊論文計分。 3. 擇定其中 4 件為外審之參考著作，請依序排列號碼 1-4，排列號碼 5 以後不送外審。

慈濟大學教育傳播學院教師申請升等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標準表

評審項目			記分標準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申請日前五年內)	最高分數
教學 60%	課程 規劃	含教學計畫、講義、教具、媒體	1.提供完整且詳細的教學計畫。每學期每門課 0.5 分，最高加 3 分。 2.自製(編)教學媒體、講義、教材，確能提升學習效果，每門加 1 分，最高 3 分。	5
	教學 評量	1.教學內容之充實性	由申請人自評後，各級教評會依據所提供相關具體資料審核。	5
		2.教學方法之妥適性、生動程度	由申請人自評後，各級教評會依據所提供相關具體資料審核。	5
		3.對學生作業之要求與評量	1.學生作業要求適切，評量標準公正客觀，最高加 2 分。 2.使用多元評量方法，最高加 3 分。 3.使用學生預警系統，叮嚀與提醒修課同學，最高加 0.5 分。	5
	授課 時數	1.時數是否達標準	授課時數(含抵減)達部訂標準者得 5 分，達 70%者得 4 分，達 50%者得 2.5 分。	5
		2.授課出勤及缺課補課情形	由申請人自評後，各級教評會依據所提供相關具體資料審核。	5
	研究 指導	1.對學生課餘輔導之情形	1.訂定 office hour 時間，提供課業輔導與問題解答。每週二小時以上者，每學期加 0.5 分，最高加 3 分。 2.配合教學指導學生專業服務學習。每項加 0.5 分，最高加 3 分。	5
		2.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教案、實習或研究	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教案、實習或研究，每件加 0.5 分，最高加 5 分。	5
	與教學有 關之行政 配合	1.與單位在課程安排、學生成績評量等相關行政之配合	基本 3 分，若於基本授課時數外，所授課程有支援通識課程、其他單位、遠距課程、跨領域課程、夜間或週末碩士班、教育學程等，每學期每門課加 0.5 分，至多加 2 分。(按授課教師人數均分)	5
		2.與教務行政單位在課程安排、學生成績評量、成績送交等相關行政之配合	1.準時送交成績。每學期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 2.依規定上傳教學大綱，教學科目全部上傳，每學期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 3.使用 Moodle 等教學平台或教材上網，每學期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	5
	其他 教學有 關之事 蹟	1.在校服務年資	基本 3 分，專任在升等教師職級內每滿一年加計 0.5 分。	5
		2.其他	1.獲政府機關、學會或立案之相關團體核頒教學事蹟有關獎勵。每次加 1 分，最高加 2 分。 2.獲本校或教育部核頒教學優良獎勵者，每次加 1 分，最高 2 分。 3.教學成果發表。每次加 0.5 分，最高加 1 分。	5
輔導 及 服務 40%	基本 分數	參與校內職務	除請假外，能按時出席參與校內職務相關的各項典禮、集會、活動或會議；準時完成指派或分擔之相關工作。	達左列標準者 基本分數為 20 分
	行政 服務	1.擔任本校各級主管	擔任一級主管一學年加計 2 分，二級主管 1 分，組長 0.5 分。	4
		2.擔任本校各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	擔任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每學年每一委員會加計 0.5 分。	
	輔導 服務	1.擔任導師	擔任班(或組)導師每學年計 1 分。	3
		2.擔任學生社團、刊物之指導老師	擔任每一社團或刊物指導老師每學年計 1 分。	
	專業 服務	1.辦理學術講座、研討會等活動	辦理學術講座、研討會等活動每次計 1 分。	5
		2.擔任學術性學會委員、刊物編審等	擔任學術性學會委員、刊物編審等每年計 1 分。	
		3.擔任教學卓越計畫分項子計畫主持人	擔任教學卓越計畫分項子計畫主持人，每學年計 1 分。	
	推廣	1.參與校內之進修推廣活動	擔任校內進修推廣活動或輔導區大學、高中、國中、國小、幼稚園、托兒所等單位之推廣教學工作、地方教育輔導或講座。每次(二小時以上)加 1 分。	4

	服務	2.參與本校、慈濟志業體或社區各項推廣活動（如擔任顧問、評審、講座、志工等）	1.參與各項推廣活動或教學（如文化中心、社教單位、非營利財團或社團法人各項文教活動之顧問、評審、講座、志工等）情形。每次加 1 分。 2.參與慈濟志業體服務(志工、演講、重要書籍編纂、其他具體重大服務)等，每次加 1 分。 (各項事蹟如已獲行政獎勵者，不得重複計算)	4
	其他服務	1.有助本校校務發展之事項	1.參與單位辦理之活動與會議，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每學年 1 分。 2.協助本校募款、捐地或其他有助校務發展之事項。	
		2.參與公益服務表現績優，獲相關團體獎勵	服務表現優良獲政府機關、學會或立案之相關團體、法人等核頒獎勵或感謝狀者，每次加 1 分。	
		3.帶領學生參與志工服務	帶領學生參與國內、外志工服務，每次加 1 分。	

表一

慈濟大學教育傳播學院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審查評分表

送審人：

原職等級：

任教系所別：

送審等級：

兼任職別：

原職年資：

一、系所自訂研究項目：_____ %。(院訂研究項目佔百分之四十至七十)

評審項目		計分事項	教師自評	系教評會	院教評會	外審成績
研究	1.代表著作 (*表 1)	範例： 姓名(年代)。篇名。期刊名，卷數(期數)，頁碼。 (若尚未出版，請備註「已獲刊登證明」) 【SSCI、SCI、AHCI、EI、TSSCI、 <u>THCI</u> <u>Core</u> 期刊論文(或其他語系經系、院教評會審核通過之同等級期刊)：40 分】	分			
	2.參考著作 (*表 2)	參考著作 1 期刊範例： 作者(年代)。篇名。期刊名，卷數(期數)，頁碼。 【SSCI、SCI、AHCI、EI、TSSCI、 <u>THCI</u> <u>Core</u> 期刊 1 篇論文(或其他語系經系、院教評會審核通過之同等級期刊)：20 分】				
		參考著作 2 期刊 範例： 作者(年代)。篇名。期刊名，卷數(期數)，頁碼。 【有審查制度期刊 1 篇論文：12 分】				
		參考著作 3 專書範例： 作者(年代)。書名。出版地點：出版商。 【有專業審查且有出版的專書：每本 16 分】				
		參考著作 4 專書之專章範例： 作者(年代)。章名。載於編者(主編)，書名(頁碼)。出版地點：出版商。 【有審查制度專書之專章 1 篇論文：10 分】				
		參考著作 5(不送外審) 專書之專章範例： 作者(年代)。章名。載於編者(主編)，書名(頁碼)。出版地點：出版商。 【有審查制度專書之專章 1 篇論文：10 分】				
研究項目小計			分			

申請人簽名：_____

二、系所自訂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_____ %。(院訂教學、輔導及服務佔百分之三十至六十。)

評審項目			最高分數	具體事實及佐證資料	教師自評	系教評會	院教評會
教學 60%	課程規劃 (*表 3)	含教學計畫、講義、教具、媒體	5				
	教學評量 (*表 4)	1. 教學內容之充實性	5				
		2. 教學方法之妥適性、生動程度	5				
		3. 對學生作業之要求與評量	5				
	授課時數 (*表 5)	1. 時數是否達標準	5				
		2. 授課出勤及缺課補課情形	5				
	研究指導 (*表 6)	1. 對學生課餘輔導之情形	5				
		2. 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教案、實習或研究	5				
	與教學有關之行政配合 (*表 7)	1. 與單位在課程安排、學生成績評量等相關行政之配合	5				
		2. 與教務行政單位在課程安排、學生成績評量、成績送交等相關行政之配合	5				
	其他教學有關之事蹟 (*表 8)	1. 在校服務年資	5				
		2. 其他	5				
輔導及服務 40%	基本分數	參與校內職務	20				
	行政服務 (*表 9)	1. 擔任本校各級主管	4				
		2. 擔任本校各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					
	輔導服務 (*表 10)	1. 擔任導師	3				
		2. 擔任學生社團、刊物之指導老師					
	專業服務 (*表 11)	1. 辦理學術講座、研討會等活動	5				
		2. 擔任學術性學會委員、刊物編審等					
		3. 擔任教學卓越計畫分項子計畫主持人					
	推廣服務 (*表 12)	1. 參與校內之進修推廣活動	4				
		2. 參與本校、慈濟志業體或社區各項推廣活動（如擔任顧問、評審、講座、志工等）					
其他服務 (*表 13)	1. 有助本校校務發展之事項	4					
	2. 參與公益服務表現績優，獲相關團體獎勵						
	3. 帶領學生參與志工服務						
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小計							

申請人簽名：_____

慈濟大學教育傳播學院教師申請教學實務升等成績標準表

評審項目	計分標準		備註
代表 成果 (取得 前一 等級 教師 資格 後)	<u>教學實務研究升等</u> <u>以教學實務研究著作做為專門著作送審</u> <u>已出版公開發行之教育或教學相關之專書：40 分</u> <u>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之教學實務研究論文：35 分</u> <u>已出版公開發行之教育或教學相關專書之專章：30 分</u> <u>於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教學實務研究論文：30 分</u> <u>必要條件：若其他合著者須放棄以該成果做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並請另附「教師資格審查代表成果合著人證明」。</u>	<u>教學實務成果升等</u> <u>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u> <u>教學實務技術報告(需含下列項目)：40 分</u> ☐ <u>符合與開授學科、教學場域有關，並有助學生學習成效</u> ☐ <u>具各學科特色之教學模式或創新教學策略</u> ☐ <u>以多元方式評估學生有效學習成效</u> <u>必要條件：若其他合著者須放棄以該成果做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並請另附「教師資格審查代表成果合著人證明」。</u>	依左列擇一，最高採計 40 分
教學實務	<u>參考 成果 (取得 前一 等級 教師 資格 後)</u> <u>SSCI、SCI、AHCI、EI、TSSCI、THCI Core 期刊 1 篇論文(或其他語系經系、院教評會審核通過之同等級期刊)：20 分</u> <u>有專業審查且有出版的專書：每本 16 分</u> <u>有審查制度期刊 1 篇論文：12 分</u> <u>有審查制度專書之專章 1 篇論文：10 分</u> <u>於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教學實務研究論文：10 分</u> <u>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符合以下項目之一)：14 分</u> ☐ <u>符合與開授學科、教學場域有關，並有助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u> ☐ <u>具各學科特色之教學模式或創新教學策略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u> ☐ <u>以多元方式評估學生有效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u> ☐ <u>具審查機制之教學相關計畫成果報告(如教學卓越計畫、師資培育精緻發展特色計畫等；須為主持人、協同/共同/分項主持人或等同之人員)</u> ☐ <u>其他教學實務成果報告</u> <u>其他學術研究成果/其他技術報告(符合以下項目之一)：10 分</u> ☐ <u>其他學術研究成果</u> ☐ <u>專利成果、技術移轉、技術競賽獲獎情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其他有利成果（如作品）</u> <u>注意事項：</u> <u>期刊論文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分數計算原則如下：第一位或通訊作者佔 80%，第二位佔 60%，第三位佔 40%，第四位以後不採計。</u> <u>專書或專書之專章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按分數乘以貢獻度（需檢附「學術著作貢獻度協議書」，如附錄二）。</u>		<u>依左列 1-7 項計分，最高採計 60 分；若非單一作者時，參考注意事項計分。</u> <u>投稿其他語系具國際聲譽之教育與傳播相關出版社期刊之論文經系、院教評會審核通過得比照 SSCI、SCI、AHCI、EI、TSSCI、THCI Core 同等級期刊論文計分。</u> <u>擇定其中 4 件為外審之參考成果，請依序排列號碼 1-4，排列號碼 5 以後不送外審。</u>

表二

慈濟大學教育傳播學院教學實務、教學、輔導及服務審查評分表

送審人：

原職等級：

任教系所別：

送審等級：

兼任職別：

原職年資：

一、系所自訂教學實務項目：_____ %。(院訂教學實務項目佔百分之四十至七十)

評審項目		計分事項	教師自評	系教評會	院教評會	外審成績
教學 實務	1.代表成果 (*表 1)		分			
	2.參考成果或著作 (*表 2)	參考成果 1 專書範例： 作者(年代)。書名。出版地點：出版商。 【有專業審查且有出版的專書：每本 16 分】				
		參考成果 2 技術報告範例： 作者(年代)。技術報告名稱。出版地點：出版商。 【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具審查機制之教學相關計畫成果報告)：14 分】				
		參考成果 3 期刊範例： 作者(年代)。篇名。期刊名，卷數(期數)，頁碼。 【有審查制度期刊 1 篇論文：12 分】				
		參考成果 4 教學實務研究論文範例： 作者(年代)。論文名。載於編者(主編)，書名(頁碼)。出版地點：出版商。 【於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教學實務研究論文：10 分】				
	參考成果 5(不送外審) 專書之專章範例： 作者(年代)。章名。載於編者(主編)，書名(頁碼)。出版地點：出版商。 【有審查制度專書之專章 1 篇論文：10 分】					
教學實務項目小計			分			

申請人簽名：_____

二、系所自訂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_____。(院訂教學、輔導及服務佔百分之三十至六十。)

評審項目			最高 分數	具體事實及 佐證資料	教師自評	系教評會	院教評會
教學 60%	課程 規劃 (*表 3)	含教學計畫、講義、教具、媒 體	5				
	教學 評量 (*表 4)	1. 教學內容之充實性	5				
		2. 教學方法之妥適性、生動程 度	5				
		3. 對學生作業之要求與評量	5				
	授課 時數 (*表 5)	1. 時數是否達標準	5				
		2. 授課出勤及缺課補課情形	5				
	研究 指導 (*表 6)	1. 對學生課餘輔導之情形	5				
		2. 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教案、 實習或研究	5				
	與教 學有 關之 行政 配合 (*表 7)	1. 與單位在課程安排、學生成 績評量等相關行政之配合	5				
		2. 與教務行政單位在課程安 排、學生成績評量、成績 送交等相關行政之配合	5				
其他 教學 有關 之事 蹟 (*表 8)	1. 在校服務年資	5					
	2. 其他	5					
輔導 及 服務 40%	基本 分數	參與校內職務	20				
	行政 服務 (*表 9)	1. 擔任本校各級主管	4				
		2. 擔任本校各委員會委員或 會議代表					
	輔導 服務 (*表 10)	1. 擔任導師	3				
		2. 擔任學生社團、刊物之指導 老師					
	專業 服務 (*表 11)	1. 辦理學術講座、研討會等活 動	5				
		2. 擔任學術性學會委員、刊物 編審等					
		3. 擔任教學卓越計畫分項子 計畫主持人					
推廣 服務 (*表 12)	1. 參與校內之進修推廣活動	4					
	2. 參與本校、慈濟志業體或社 區各項推廣活動（如擔任顧 問、評審、講座、志工等）						
其他 服務 (*表 13)	1. 有助本校校務發展之事項	4					
	2. 參與公益服務表現績優，獲 相關團體獎勵						
	3. 帶領學生參與志工服務						
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小計							

申請人簽名：_____

慈濟大學教育傳播學院研究(或教學實務)、教學、輔導及服務審查評分表附表

送審人：

送審職級：

*本評分表附表為表 1 至表 13，由申請人詳實填寫，研究(或教學實務)項目填寫標準以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為原則，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填寫標準以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本次升等申請日前五年內為原則，請申請人附所有相關證明或影本以供驗證，若填寫不實或資料不全，後果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一、研究(或教學實務)項目

表 1：代表著作(或代表成果)

項目	發表時間	論文名稱	期刊名稱	期刊等級	作者	作者序位	非單一作者採計權數	分數
期刊論文								

項目	出版時間	專書或專章名稱	出版單位	學術貢獻說明	作者	作者序位	非單一作者採計權數	分數
專書								

項目	出版時間	名稱	教學實務 研究著作 或教學實務 成果技術報告	貢獻說明	作者	作者序位	非單一作者採計權數	分數
代表成果								

表 2：參考著作、參考成果

項目	發表時間	論文名稱	期刊名稱	期刊等級	作者	作者序位	非單一作者採計權數	分數
期刊論文								
本項累計分數								
項目	出版時間	專書或專章名稱	出版單位	學術貢獻說明	作者	作者序位	非單一作者採計權數	分數
專書或專章								
本項累計分數								
項目	出版時間	名稱	教學實務 研究著作 或教學實務 成果技術報告	貢獻說明	作者	作者序位	非單一作者採計權數	分數
參考成果								
本項累計分數								

二、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

表 3：課程規劃

(1)提供完整的教學計畫

學期	課號	課程名稱	課綱完整性檢核(以「V」(英文字母)表示)				
			教學目標 與 內容	與系所教 育目標之 關連	與核心能力之 關連性	教學 方式	教學 進度
			-	-	-	-	-

(2)自製（編）教學媒體、講義、教材

學年/學期	課號	開設課程名稱	教學媒體、講義、教材名稱

表 4：教學評量

(1)教學內容之充實性

具體說明(文字敘述 300 字以內)

(2)教學方法之妥適性、生動程度

具體說明(文字敘述 300 字以內)

(3)對學生作業之要求與評量

具體說明(文字敘述 300 字以內)

表 5：授課時數

(1)授課時數

學年	校定教學時數	實際教學時數(含抵減)
五學年教學評量總平均		

(2)授課出勤及缺課補課情形

具體說明(文字敘述 300 字以內)

--

表 6：研究指導

(1)對學生課餘輔導之情形

(A)訂定 office hour 時間

學年/學期	每週 office hour 時數

(B)配合教學指導學生專業服務學習

學年/學期	日期	學生服務學習名稱

(2)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教案、實習或研究

論文、教案、研究 名稱	系(所)年級/學生姓名	指導時間	是否發表	發表會名稱 (時間/地區)
		年 月~ 年 月	☐ 是 ☐ 否	
		年 月~ 年 月	☐ 是 ☐ 否	
		年 月~ 年 月	☐ 是 ☐ 否	
		年 月~ 年 月	☐ 是 ☐ 否	
		年 月~ 年 月	☐ 是 ☐ 否	

表 7：與教學有關之行政配合

(1)與單位在課程安排、學生成績評量等相關行政之配合

學期	課號	開設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人數

(2)與教務行政單位在課程安排、學生成績評量、成績送交等相關行政之配合

(A)準時送交成績

學年/學期	是否準時送交成績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B)上傳教學大綱

學年/學期	教學大綱是否皆上傳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C)使用 Moodle 等教學平台或教材上網

學年/學期	課號	開設課程名稱	是否使用 Moodle 等教學平台	是否教材上網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表 8：其他教學有關之事蹟

(1)在校服務年資

服務單位	起迄年月	專任年資	職級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2)其他：

(A)獲政府機關、學會或立案之相關團體核頒教學事蹟有關獎勵

教學事蹟或獎勵事實	得獎年度(西元)	頒授單位	備註

(B)獲本校或教育部核頒教學優良獎勵者

教學事蹟或獎勵事實	得獎年度(西元)	頒授單位	備註

(C)教學成果發表

發表日期	主辦單位	備註

表 9：行政服務

(1)擔任本校各級主管

校內各級行政職稱	單位主管	任期	備註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2)擔任本校各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

擔任本校各委員會委員 或會議代表	主任委員或主席	任期	備註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表 10：輔導服務

(1)擔任導師

學年/學期	班級(例如:101 級兒家系)	備註

(2)擔任學生社團、刊物之指導老師

學生社團、刊物名稱	擔任指導老師之學年	備註

表 11：專業服務

(1)協助辦理學術講座、研討會等活動

會議名稱	擔任職務	會議時間	地點

(2)擔任學術性學會委員、刊物編審等

學術性學會、刊物名稱	擔任職務	任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3)擔任教學卓越計畫分項子計畫主持人

教學卓越計畫執行年度	分項子計畫名稱	擔任子計畫主持人期間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表 12：推廣服務

(1)參與校內之進修推廣活動

活動名稱	邀請單位	擔任職務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2)參與本校、慈濟志業體或社區各項推廣活動（如擔任顧問、評審、講座、志工等）

(A)參與各項推廣活動或教學（如文化中心、社教單位、非營利財團或社團法人各項文教活動之顧問、評審、講座、志工等）情形

活動名稱	邀請單位	擔任職務	時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B)參與慈濟志業體服務(志工、演講、重要書籍編纂、其他具體重大服務)等

活動名稱	邀請單位	擔任職務	時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 13：其他服務

(1)有助本校校務發展之事項

(A)參與單位辦理之活動與會議，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活動、會議名稱	主辦單位	主席	出席率

(B)協助本校募款、捐地或其他有助校務發展之事項

具體說明(文字敘述 300 字以內)

--

(2)參與公益服務表現績優，獲相關團體獎勵（服務表現優良獲政府機關、學會或立案之相關團體、法人等核頒獎勵或感謝狀）

參與公益名稱	頒授年度(西元)	頒授單位	備註

(3)帶領學生參與志工服務

志工服務活動 名稱	主辦單位	服務日期	服務時間 (總時數)	服務地點	學生參與人數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附錄一】

慈濟大學教育傳播學院
國內外具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四次教育傳播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 年 4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編號	出版社	編號	出版社
1	Allyn and Bacon	35	正中書局
2	Basic Books	36	行人出版社
3	Blackwell	37	洪葉出版社
4	Corwin	38	師大書苑出版社
5	Falmer	39	書林出版有限公司
6	IGI Global	40	桂冠出版社
7	Information Science Publishing	41	高等教育
8	Information Science Reference	42	國家教育研究院
9	John Wiley & Sons	43	國家出版社
10	Jossey-Bass	44	揚智出版社
11	McGraw-Hill	45	華騰出版社
12	Palgrave MacMillan	46	新文豐出版公司
13	Polity	47	臺灣商務印書館
14	Prentice-Hall	48	遠流出版社
15	Psychology Press	49	稻鄉出版社
16	Routledge	50	學富出版社
17	Sage	51	聯合文學出版社有限公司
18	Sense Publishers	52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19	Simon & Schuster Custom	53	三聯書店
20	Springer	54	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
21	Waveland	55	麗文書局
22	Westview	56	新陸書局
23	三民出版社	57	慈濟大學(出版組)
24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58	上海人民出版社
25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59	上海教育出版社
26	允晨文化有限公司	60	北京人民出版社
27	心理出版社	61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28	文津出版社有限公司	62	北京中華書局
29	文景出版社	63	北京商務印書館
30	文華圖書館管理資訊公司	64	江蘇教育出版社
31	文鶴出版公司	65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32	台灣學生書局有限公司	66	北京教育科學出版社
33	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67	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34	左岸文化出版社		

【附錄二】

慈濟大學教育傳播學院學術著作合著貢獻度協議書

著作名稱				
出版社				
出版日期				
作者姓名 (請按著作封面之作者順序排列)	學術貢獻說明	貢獻度(%)	簽名	日期
總計		100%		

備註：所有作者之總貢獻度總計為100%。